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Intelligent Technology

E V O C

200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5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26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21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6,557	69,586	154,608	125,197
銷售成本		(48,257)	(42,785)	(90,269)	(78,914)
毛利		38,300	26,801	64,339	46,283
其他收益		2,558	1,671	4,073	3,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70)	(5,554)	(15,070)	(10,581)
行政費用		(5,017)	(2,514)	(7,587)	(4,740)
其他經營支出		(5,840)	(975)	(11,735)	(6,620)
財務費用		(21)	(15)	(43)	(56)
除稅前溢利		21,410	19,414	33,977	28,045
稅項	4	(1,102)	(1,431)	(1,916)	(2,071)
股東應佔溢利		20,308	17,983	32,061	25,974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016	人民幣0.015	人民幣0.026	人民幣0.0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8,154	141,139
預付土地租金		5,702	5,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856	146,903
流動資產			
存貨		64,507	38,229
應收貿易賬款	8	55,309	33,110
應收票據		14,569	7,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087	1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50,713	239,447
流動資產總值		303,185	329,9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1,243	26,505
應付票據		2,239	1,248
應付稅項		1,916	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5,923	21,50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0	49,000
流動負債總值		71,321	102,237
流動資產淨值		231,864	227,753
資產淨值		405,720	374,656
權益			
股本		123,314	102,762
儲備		282,406	270,897
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		405,720	373,659
少數股東權益		0	997
總權益		405,720	374,65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基金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總權益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120	291,803
紅股	56,052	(56,052)	—	—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1,000	1,000
年度純利／(虧損)	—	—	—	81,976	(3)	81,973
轉自／(轉入) 儲備	—	—	8,198	(8,19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01,509	997	374,656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997)	(997)
紅股	20,552	(20,552)	—	—	—	—
期間純利／(虧損)	—	—	—	32,061	—	32,0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	8,586	40,250	233,570	—	405,7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24)	23,261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35,710)	(21,633)
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49,000)	—
（減少）／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8,734)	1,6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47	201,3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13	202,935

附註：

1.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工業區天祥大廈10樓B。本公司已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將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本公司正在履行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0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9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六年：1,233,144,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因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紅股而作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46	1,923	16,793	16,366	2,337	120,392	163,557	
增添	—	75	7,352	4,393	—	17,579	29,399	
出售	—	—	—	(798)	—	—	(79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746	1,998	24,145	19,961	2,337	137,971	192,15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3	1,852	7,430	10,930	913	—	22,418	
期內撥備	129	61	757	893	190	—	2,030	
出售	—	—	—	(444)	—	—	(4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2	1,913	8,187	11,379	1,103	—	24,0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24	85	15,958	8,582	1,234	137,971	168,1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4,453	71	9,363	5,436	1,424	120,392	141,139	

8.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部以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6,302	27,961
91至180日	6,970	1,986
181至365日	2,509	2,601
一年以上	1,456	2,490
	57,237	35,038
減：呆賬撥備	(1,928)	(1,928)
	55,309	33,110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161	7,8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0	3,373
預付土地租金之即期部份	126	125
	18,087	11,368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26	127,820
被抵押銀行結餘	12,087	11,627
定期存款	70,000	100,000
	150,713	239,447

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087,000作為本公司給予若干承辦商之保證金。

11.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7,680	24,041
91至180日	1,893	1,328
181至365日	344	583
一年以上	1,326	553
	51,243	26,505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355	16,740
其他應付稅款	(951)	3,624
應計費用	1,519	1,141
	15,923	21,5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154,6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5,1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主要因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32,0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9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毛利率則為42%，而去年同期則為37%。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00,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或23%，主要是由於市場條件的改善及本集團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1,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5,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用付款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3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股本結構

本集團的註冊資本因將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0,552,400元轉贈股本，以發行合計為205,524,000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新股而由人民幣102,76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3,314,400元。轉贈股本方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共1,47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5名）。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00,000元。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擴張所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臺)產品，致力於EIP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0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板級產品、EIP殼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回顧期內，EIP產業規模持續增長，作為中國信息產業的重要新興產業和經濟增長點，發展EIP產業成為「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的突破口。EIP應用已由工業、通信和網絡擴展到與數字多媒體相關的消費領域。此外，面向醫療、金融、航天、航空等行業的特殊應用也正在為EIP產品提供越來越多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加強重點行業的市場拓展力度，目前已成功入圍金融、鐵路、烟草行業的大型項目採購招標，為日後業績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隊伍的建設，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在研發力量相對薄弱的西安市設立了區域研發中心。與之相配套，本集團成立並完善項目管理中心的建設，加強研發項目的進程管理。本集團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長征I號系列整機產品；
2. 網絡安全平臺產品；
3. CompactPCI平臺；
4. 嵌入式單板電腦平臺。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 板級產品	82,997	53.7	67,994	54.3
EIP 殼級產品	67,713	43.8	54,023	43.2
遙距數據模組	3,898	2.5	3,180	2.5
	154,608	100	125,197	100

銷售及市場營銷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繼續對營銷體系進行全面整合，擴大營銷團隊規模並全面提升其整體素質。本集團重點加強EIP產品中、高端主流品牌的銷售力度，使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得到穩步增強。除此之外，本集團正在全面推進全球化戰略目標的實現，擴大外銷團隊的規模，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

在繼續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本集團於2007年第二季度在中國逾8個主要城市成功舉辦了「EIP技術構築當代中國信息安全平臺」、「EIP構築環保產業平臺」、「EIP技術贏在自動化控制」、「EIP助力民族汽車工業、構築平安城市」、「EIP技術帶動能源、自動化工業變革」、「EIP技術保障清潔能源、構築和諧城市」、「EIP技術服務信息產業、智能交通系統」等眾多主題的《二零零七年EIP技術交流會》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已經在12家主流媒體、28家專業媒體以及10家商情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公司在EIP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2007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參加之展覽會有：

- 1、 2007（第五屆）重慶國際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2、 2007第十屆中國（國際）交通安全產品暨智能交通博覽會（同期舉辦中國智能交通發展論壇）；
- 3、 2007年春季英特爾信息技術峰會；
- 4、 第二屆中國國防科技工業製造技術裝備採購洽談會；
- 5、 第九屆工業控制、儀器儀錶、計量測試專題區；
- 6、 第七屆中國哈爾濱國際工業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回顧期內暫無設立新機構的計劃。

本集團正式進駐研祥科技大廈後，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研祥科技大廈已逐漸成為其周邊地區的標志性建築，本集團亦會加快其配套設施及「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

展望

隨著計算機軟件和集成電路技術的發展，EIP產品日益完善，在航天、航空、交通、網絡、電子、通訊、金融、智能電器、智能建築、儀器儀錶、工業自動控制、數控機床、掌上型電腦、各種智能IC卡，第二代身份證驗證、公共交通收費系統以及醫藥系統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緊跟EIP技術發展趨勢，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研祥中央研究院」的規模，建立業界最具規模的研發團隊。同時，本集團將成立細化產品線的研發團隊，加強集團重點突破的產品線開發力量，擴大產品線開發的種類，為集團全面拓展海外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可以預見，隨著「研祥科技大廈」主體配套工程及其內含的「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全面竣工，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公司形象、社會影響力將步入一個新的里程。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的盈利模式，穩步拓展並進入EIP周邊產業。同時，本集團將全面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建立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擴大產品的外銷比例。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

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77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5,000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 僅供識別